

(重招) 天津分公司原油储运部维修呼吸阀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招)天津分公司原油储运部维修呼吸阀(WZ20220726-4807-9258-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呼吸阀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呼吸阀\DN100 PN6 SY/T5011 304	1.00	件	包1-呼吸阀

2.3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的一体式阻火呼吸阀需在石油化工行业具有运行一年以上业绩,(业绩需要在交货时取得 ATEX 型式试验证书。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复印件、签字版技术协议复印件。需至少提供一份经最终用户盖章或签字的用户使用报告(需要附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制造商/生产商提供本厂业绩。代理商提供本次投标品牌业绩

3.1.7 接受制造商或生产投标,进口品牌接受代理投标(需具有进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只接受唯一品牌授权,不接受联合品牌授权。

3.1.8 一体式阻火呼吸阀需具有整体测试的流量曲线。为确保呼吸阀工作稳定,一体式阻火呼吸阀的阻火器位于呼吸阀外侧(大气侧),呼吸阀和阻火器之间不得设置法兰连接,需提供产品结构图及说明。(2)呼吸阀需要在超压10%时完全开启并提供相关说明。(3)阻火元件需采用金属波纹钢带板,不得采用丝网或压环式。

3.1.9 一体式阻火呼吸阀需具有整体测试的流量曲线。为确保呼吸阀工作稳定,一体式阻火呼吸阀的阻火器位于呼吸阀外侧(大气侧),呼吸阀和阻火器之间不得设置法兰连接,需提供产品结构图及说明。(2)呼吸阀需要在超压10%时完全开启并提供相关说明。(3)阻火元件需采用金属波纹钢带板,不得采用丝网或压环式。

3.1.10 一体式阻火呼吸阀按照 ISO16852 标准要求整体进行阻火性能测试,并出具 ATEX 型式认证证书。该证书应标明一体式阻火呼吸阀型号及规格、阻火盘缝隙、测试条件、阻火性能测试内容及结果等。证书上列出的规格覆盖本次招标的所有规格。阻火器须按照 ISO16852 进行阻爆燃和长时间(不小于 2 小时)耐烧的测试,出具 ATEX 型式认证证书。ATEX 型式认证证书的颁布单位须为德国国家物理研究所(PTB)或德国防爆研究院(IBE_xU),其内容包括 ATEX 型式试验证书和 ATEX 生产过程质量体系证书(覆盖阻火器和阀门类),且 ATEX 型式试验证书和 ATEX 生产过程质量体系证书中制造商名称需一致。

3.1.11 呼吸阀泄漏量实验执行符合 API2000,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特别限值 20mg/m³ 的要求,呼吸阀泄漏量的要求如下:没达到工作压力以前(呼吸阀设定压力 75%以上工况测定);法兰公称直径小于等于 DN150 泄漏量应小于 0.002m³/h;达到工作压力以后:阀盘立即开启,保证正常的通气要求。

3.1.12 呼吸阀的阀盘部件工作时,动作应灵敏可靠,其动作完成后,应保证密封。呼吸阀阀盘和阀座密封部位以及导向衬套阀杆衬套应采用聚四氟乙烯材料或更优材料,其性能应保证密封处不会冻住,保证呼吸阀正常开启。

3.1.13 全天候阻火呼吸阀应是具有阻火功能的全天候防爆型(防冻),材料的选取应能满足所处工况及工艺性能的要求,适应现场及操作条件,并能保证使用寿命。

要求，适应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并能保证使用寿命。

3.1.14 全天候阻火呼吸阀选用一体式阻火呼吸阀，需满足浮盘承重要求，单件重量不得超过 45kg。阻火呼吸阀规格尺寸应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产品的性能曲线，并根据数据表中提供的参数进行选型，供货商应保证全天候阻火呼吸阀有足够的安全可靠。一体式阻火呼吸阀结构需紧凑且具有便捷维护性，阻火器须位于呼吸阀外侧（大气侧），呼吸阀和阻火器之间不得设置法兰连接，需提供产品结构图及说明。

3.1.15 投标人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重要设备材料需外购原材料和外协件的分供方应当完成信用认证。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中给予扣分。

3.1.16 其它技术否决项详见招标技术文件。提供的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对招标技术文件中所有★项、▲项条款逐条按要求做出具体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否决投标；▲项累计不满足5项，否决投标。

3.1.1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投标人将同时被否决投标。

3.1.1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9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7日 8:00时至2022年7月15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7月28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8日09:00

开标地点：天津招标中心现场评标（天津市南开区融汇广场A座37层）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7月28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地 址：	天津市大港区上古林西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融汇广场A座37层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	赵增坤	联 系 人：	许文
电 话：	13752669115	电 话：	02258068978
电 子 邮 件：	zhaozengkun.tjsh@sinopec.com	电 子 邮 件：	w.xuw@sinopec.com

